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討論政制發展必須要討論的原則，接受的原則，是不能迴避。

討論政制發展必須要對基本法能正確認識，掌握，否則討論政制發展是“兒戲”，是對歷史的不負責，也不會有良好結局。

基本法實施六年多來，一直受到來自政界、法律界、學界及外國勢力衝擊、曲解、顛倒、抹黑，今日如不正本清源，又何能循基本法進行政制討論。

例如：香港政制是行政主導還是三權分立？

香港特區是在中央授權下高度自治還是什麼“高度自決”、“絕對自治”、“民族自決”。

香港特區《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還是特區終審法院享有憲法（基本法）審查權。

中央對特區行政長官的任命和罷免權是憲制賦予的實質性還是等同于英女皇對殖民港督的任命虛擬性。

向中央委任的司局官員提出不信任的動議，逼辭職是違背基本法法理精神還是有何條法理作依據。

香港特區是中國隸屬的國際經濟城市還是國際性經濟、政治城市？

目前香港社會政治氣氛，從政的政團、人士對基本法的掌握，外國勢力的插手等狀況。都不利和不適宜展開政制發展討論，請予考慮。完全同意專責小組對本份意見作公開的處理。

謝謝！

於二月二十三日